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总第2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的通告
(章政发〔2024〕3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第五届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0 号)..... 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1 号)..... 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2 号)..... 17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3 号)..... 3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4 号)..... 5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5 号)..... 60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6 号)..... 6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的通告

章政发〔2024〕3 号

为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安全生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经排查，现将济南市章丘区货运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货运装载、配载源头单位要认真落实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各自在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强化对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名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531-83221120）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地址 （镇街）
1	山东将山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龙山
2	山东铸展商贸有限公司	
3	济南中粉砼业有限公司	官庄
4	山东利鑫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	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	
6	济南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7	章丘市金通路桥有限公司	
8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9	海诚（济南）物流有限公司	
10	山东中惠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绣惠
11	济南明源煤化有限公司	枣园
12	济南三起燃料有限公司	
13	鲍德石灰石有限公司	埠村
14	济南胜景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文祖
15	章丘圣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16	章丘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17	济南圣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18	济南市章丘区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19	章丘市锦屏建材有限公司	
20	济南顺达路桥有限公司	
21	济南通达公路有限公司	
22	济南万华水泥有限公司	
23	章丘市大自然建材有限公司	
24	济南恒起工程有限公司	
25	山东鲁恒建材有限公司	高官寨
26	山东中粉高能建材有限公司	
27	山东兆丰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	济南东方结晶器有限公司	
29	山东鲁联矿业有限公司	相公庄
30	山东聚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圣井
31	山东华爵混凝土有限公司	
32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33	山东大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4	济南金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5	济南方正物流有限公司	

36	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	
37	济南浩信物流有限公司	
38	山东宝泽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刁镇
39	山东民晨混凝土有限公司	
40	山东蓝星石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集
41	济南兴安石料有限公司	
42	济南景明建材有限公司	
43	名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曹范
44	山东鲁筑建材有限公司	
45	山东世纪鑫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6	济南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	济南路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8	山东聚鑫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双山
49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	山东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51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52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第五届 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0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济办发〔2018〕10 号）等有关规定，经过报名、推荐、审查、公示等程序，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确定白乐平等 40 人为我区第五届法律顾问，聘期两年，现将名单予公布（以姓氏字母为序）：

白乐平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陈华夏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刁迅萌 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
董国爱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樊 凯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范仲新 山东百脉律师事务所
冯 威 山东大学
管洪彦 吉林大学法学院
韩 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韩颖颖 济南博瀚源律师事务所
郝颖钰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
贺 涛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黄 超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姜文钢 山东祥天律师事务所
李 刚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李卫华 华东政法大学
李震仲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刘雪屏 山东警察学院

马军卫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
马如杰 山东元序律师事务所
马卫东 青岛大学
孟令卫 章丘区公共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
孟也甜 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
潘志玉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
侍香钰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王 伟 众成清泰麦家荣冯杜（济南）联营律师事务所
王葆兵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王德勇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王淑华 山东建筑大学
吴国燕 山东元序律师事务所
徐 菲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袁曙光 济南大学
张 敏 北京道广律师事务所
张典成 山东誉鲁律师事务所
张嵘林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张作成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赵信会 山东财经大学
赵彦青 山东奥盛律师事务所
周 皓 北京道广律师事务所
周军营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9 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0531-8321366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章政办字〔2023〕13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电话：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办，0531-83265232）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 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 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4〕119 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22〕6 号）、《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章政发〔2022〕24 号）、《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4〕30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四）预案体系

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应对、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修订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筹重大事项决策、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等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启动或解除应急响应通知，及时督促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应对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三、预报预警

（一）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日 AQI 按照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的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3 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三）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章丘区Ⅲ级、Ⅱ级、Ⅰ级及区域应急联动预警等级发布、调整与解除，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指令要求，其程序、措施及信息公开均在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3 个等级。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响应程序

接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应急响应通告后，区政府按照本预案及时启动我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向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发出通知。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迅速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三）总体减排要求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按照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逐

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一并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工业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不得采取停限产措施。

（四）响应措施制定原则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原则，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应当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纳入保障类清单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执行保障政策。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按照上述要求核算日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

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明确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级别预警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确保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单位，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五）分级响应

1.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Ⅲ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区教育部门根据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可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采取骑乘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公众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机扫和洒水降

尘作业频次和范围。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强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切割、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室内外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建成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建成区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加大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时，在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钢筋加工与捆扎、模板与脚手架搭拆、幕墙安装、室内门窗及设备与管线安装、不能立即间断的混凝土浇筑（应急期间完成首次浇筑后不得再浇筑）等施工作业外，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停止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港口、重点物流园区及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建成区全面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Ⅰ级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区教育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日 AQI 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现场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以及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根据市政府发布的应急指令，对部分机动车采取限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

（六）应急处置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督查组，对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履职情况实施督查，通报未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及责任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督查机制，督促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监管责任单位、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照本预案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

（八）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区政府于每年 4 月底前，组织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内容，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将评估报告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五、应急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

六、信息公开

（一）预案发布

确需修订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或调整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上级规定时间完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公开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适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七、应急演练

每年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对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要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区政府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市生态环境章丘分局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强化对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逐级细化各项措施，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职责分工表

附件

职责分工表

单位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	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根据应急指令，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落实和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公安分局	监督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的临时禁、限行措施；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自然资源局	监督由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管理的土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应急指令，督导非煤矿山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和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施工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供气、供热管道施工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征收施工、供气、供热管道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定、提供应急企业启动应急前一个月内及应急期间生产用天然气量；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予以行政处罚；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	主要职责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落实我区公交运力保障措施；根据应急指令，指导督促落实全区国、省道公路保洁措施，指导督促各镇街落实各自辖区内乡级公路保洁措施，监督公路、城市道路、铁路等各类道路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和督导公路、城市道路、铁路等各类道路工程施工工地执行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乡水务局	监督水务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监督园林绿化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气象局	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章丘分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街道（镇）	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辖区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健全大气污染源清单，督促辖区企业编制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方案；监督辖区内各类建设工程、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根据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的《济南市章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章政办字〔2022〕1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电话：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0531-8326347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章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章丘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发生自然灾害后，区政府根据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因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

2.1.1 章丘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与街镇及区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1.2 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领导下，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2.2 街镇层面。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给予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2.3 现场层面。当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时，区政府成立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指导、支持受灾街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当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上级党委、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领导下，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立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上一级的统一领导。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等部门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对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 （1）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镇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应物资；启动与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 （5）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6）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管理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机构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辖区、本行业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对造成全辖区内 1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

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本辖区、本行业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4.1.2 灾情信息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机构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 7 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日 9 时前汇总灾情，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重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区政府，并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

4.1.3 灾情信息核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机构应在 3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以上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区政府及市应急局。

4.1.4 对于旱灾害，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机构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评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4.2.3 台账。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机构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3.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

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及以上级别响应的建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启动本级一级响应：

- （1）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 （4）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 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一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召开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受灾街镇参加的工作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按照统一部署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金融监督管理章丘支局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妇联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协调区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由其组织联通、电信、移动分公司和铁塔办事处，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区供电分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章丘黄河水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涉灾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防灾

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启动本级二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二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或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按照统一部署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金融监督管理章丘支局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妇联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协调区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由其组织联通、电信、移动分公司和铁塔办事处，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区供电分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章丘黄河水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涉灾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并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启动本级三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2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达到 10% 以上、15% 以下，或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由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三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按照统一部署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金融监督管理章丘支局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妇联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协调区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由其组织联通、电信、移动分公司和铁塔办事处，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区供电分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章丘黄河河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涉灾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受灾街镇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6）新闻宣传工作。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除上述情况外的一般自然灾害，受灾街镇政府提出应急救援请求时，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并视情决定根据受灾地区政府请求给予必要的人力、物资、装备等支援。

5.5 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联动。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

告。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街镇通报，所涉及街镇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并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并于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实施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街镇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年9月部署全区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工作。

6.2.2 各街镇应于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辖区内冬春救助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2.3 根据街镇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研究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确定方案，街镇负责组织实施，具

体牵头部门由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确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收到受灾街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的评估结果，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资金补助，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相关部门（单位）应与区财政部门会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街镇或区承担灾后建设的部门（单位）。

6.3.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成立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一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6.3.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4 由省政府、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区政府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要加大救灾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应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区、街镇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动态调整。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

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区政府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街镇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有关部门（单位）应指导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畅通。

7.3.2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各级政府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并强化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良好。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

灾街镇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街镇政府请求，及时为其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相关部门（单位）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缴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受灾街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街镇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依规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设立区域性救援中心，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信息化和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区、街镇、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推动保险企业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区气象局利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7.9.3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工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4 区城乡水务局及时提供全区水情数据；章丘区水文中心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10.2 组织开展面向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工作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检验并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牺牲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

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发布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章政办字〔2024〕13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济南市章丘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章政办字〔2022〕16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联系电话：区气象局防灾减灾科，0531-83329821）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做好气象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

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章丘区防汛应急预案》《济南市章丘区清雪除冰工作预案》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气象灾害知识普及，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三）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四）落实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分级负责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就近指挥。

（五）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党委、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区气象部门负责会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统筹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需求；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报送区委、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和防范工作。

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跨镇街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区政

府决定启动有关区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制，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充分利用各类先进技术和观测装备，增强对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水平。鼓励公民个人、社会机构、企业开展社会化气象观测。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与预警，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信号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最多设 4 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信号（Ⅳ级）、黄色预警信号（Ⅲ级）、橙色预警信号（Ⅱ级）、红色预警信号（Ⅰ级）。

气象部门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负责向社会发布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做好本辖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工作。

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应急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应急广播、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工作。鼓励志愿者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实施分类应急响应。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收到台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

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指导台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台风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企业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指导供热、燃气企业做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供热燃气设施；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城区道路等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指导暴雨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

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暴雨准备，停止室外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企业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供热、燃气企业开展易遭暴雨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城区道路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区防洪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指导各镇街政府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指导，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收到暴雪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保障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

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企业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供热、燃气企业开展易遭暴雪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开展主次道路行车道、桥涵路面的清雪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开展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匝道清雪除冰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指导，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收到寒潮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保障救灾工作。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企业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供热、燃气企业开展易遭寒潮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加强指导，预防寒潮低温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

收到大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企业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供热、燃气企业开展易遭大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指导，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沙尘暴

收到沙尘暴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沙尘暴准备工作；在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相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高温

收到高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供电企业负责做好高温期间电力负荷管理，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在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指导，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低温

收到低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在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作业人员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低温对农业、园林、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雷电

收到雷电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在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各电信企业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防雷电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

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冰雹

收到冰雹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指导预防冰雹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工防雷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霜冻

收到霜冻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霜冻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大雾

收到大雾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城区道路应急管理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区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道路结冰

收到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开展主次道路行车道、桥涵路面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全区公路、水路、城区道路应急管理，开展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做好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高速公路匝道实施清雪除冰。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干旱

收到干旱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开展旱情监测预警，做好全区农业抗旱水源协调调度、山丘区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应急保障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干旱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指导新闻媒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督促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含）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含）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果树、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到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的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的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

造成危害。

7.2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7.2.1 台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7.2.2 暴雨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有乡镇（含街道，下同）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3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3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7.2.3 暴雪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

以上且降雪持续。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7.2.4 寒潮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7.2.5 大风（含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达 11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或者阵风达 11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或者阵风达 9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或者阵风达 9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达 8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或者阵风达 8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沿海县气象台结合当地特点，可只发布大风警报。

注：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7.2.6 沙尘暴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7.2.7 高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7.2.8 低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20℃。发布低温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15℃。发布低温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12℃。发布低温黄色预警信号。

7.2.9 雷电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7.2.10 冰雹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出现直径 15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较重雹灾。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出现直径 1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发布冰雹黄色预警信号。

7.2.11 霜冻预警信号标准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 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注：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 3~4 月、10~11 月发布。

7.2.12 大雾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7.2.13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乡镇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

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7.2.14 干旱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本县发生特旱（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3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本县发生重旱（ $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4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本县发生中旱（ $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5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黄色预警信号。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按照相应标准同时发布多个预警信号。也可以根据服务效果，以其中 1 种或几种预警信号为主发布，同时在发布内容中明确其他灾种预警信息。当多个灾种同时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应当同时发布多个灾种的预警信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4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联系电话：区教育和体育局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 0531-83230523）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以体育智、以体育心，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运动，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 2025 年年末，学校体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日趋成熟，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

素养显著提升，谋划制定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师资、场地不足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到 2035 年，基本建立具有章丘特色的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体育教学改革行动。

1. 增加体育课时。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其中中等强度及以上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落实体育家庭作业制度，保障学生每天校外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幼儿园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 1 小时。强化学生军事训练，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2. 改革创新教学。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培养运动兴趣和终身锻炼习惯为导向，将核心素养贯穿于体育教学全过程，因地制宜设立丰富系统的体育课程或体育活动项目，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完善“基本运动技能+体能+健康教育+专项运动技能+跨学科主题学习”体育教学模式，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 1 项运动技能。开展线上线下、室内室外体育教学研究，提升教学质量。积极做好校本课程的开发，增强课程的多样性、趣味性和针对性。全面普及游泳教学，培训游泳指导员和救生员，力争到 2025 年，让每一名适宜游泳的中小学生均掌握游泳技能。（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实施师资队伍提升行动。

3.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着力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力量，未配齐的学校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且不得安排体育教师转岗、混岗。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与驻章高校和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逐步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加强对体育教师招聘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指导，根据全区需求和各学校存在的教师结构性问题，科学合理确定岗位招聘条件，压实学校招聘责任。按规定做好相应经费保障。（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提升体育师资素质。坚持体育教师年度全员培训制度，分级分类轮训体育教师，重点抓好中青年体育骨干教师培养，定期举办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优质课展示等活动。提高体育教师的专业素质。建立体育名师工作室，成立全区中小学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将长期带专业团队训练、比赛、活动，并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体育教师工作量，按照一定比例折算成班主任工作量。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体育在全区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落实相关文件规定，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体育品牌建设行动。

6. 打造特色体育品牌。在稳步提升体育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持续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对特色学校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以体育特色学校创建为抓手，“十四五”期间，争创更多的体育特色学校。（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7. 畅通人才培养渠道。在传统体育特色学校基础上，探索建立优秀体育人才招生、训练、培养“一体化”体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鼓励有条件的高中学校，开展优秀体育人才集中培养试点工作。鼓励区域内统筹协调师资、场地、生源，组成特色项目联盟。发挥区域优势，充分利用驻章高校资源，加强学校与省、市体育院校的合作，积极推进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进校园，带运动队、指导体育社团活动，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共建高水平运动队。充分发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县的引领作用，探索建设“新型足球学校”，以足球为龙头带动区域体育事业发展。（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8. 健全体育竞赛体系。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每学年全区至少组织一次学生田径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排球赛等体育赛事。2025年，继续深化校级区域篮球、足球对抗赛，校内班级联赛，推动学生积极参与课余常规训练和体育活动。学校要遵循“因地制宜、体现特色、广泛参与、重在育人”的原则，建立具有校园特色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制度和体系，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学校每年要举办运动会或体育节活动，不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提高学生的专项运动能力。通过广泛开展学生体育赛事活动和寒暑假的冬令营、夏令营活动，形成“校校有队，项项有团，周周有赛，人人参与”的学校体育新格局。学校可组织跨校、跨

片区的体育比赛或邀请赛。对在各类赛事或运动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校，要在评先树优和绩效考核中优先考虑。（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实施体育评价改革行动。

9. 改革体育考试制度。发挥考试导向作用，改进初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健全“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方式，科学设置测试内容和计分方法，注重构建内容多维、方法多样、主体多元的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的体育知识、能力、行为、健康水平。（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10. 完善学校评价考核。加强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监测，将体育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学校办学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指标。学校不认真履行体育工作职责，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或近视率连续 2 年上升的，将其年度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次，并按规定对负责人问责并调整岗位；学校教师减少当年评优评先名额，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11. 强化政府履职评价。将学校体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职责。将体育师资配备、场地器材达标情况纳入各镇街、局直属学校体育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并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作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五）实施体育设施达标行动。

12. 增加体育经费投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可按一定比例或一定标准安排体育工作经费。（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3.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要求，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在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学校共用共享。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14. 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综合

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发展机制。教育体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推进学校体育改革，深化体教融合；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宣传教育；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工作；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要协助做好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结合教育发展需求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建设保障工作；妇联、共青团等单位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为家长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落实制度保障。各学校要研究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制定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 3 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各学校要将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工作日程，以创新学生游泳教育为突破口，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学生游泳教育普及工作。各学校要将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完善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学校体育工作宣传力度，定期举办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体育家庭作业、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推进学校、家庭与社会体育融合发展。将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纳入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强街道（镇）、社区（村）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利用节假日积极开展青少年社区体育活动，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重视和参与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润心、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学段、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 2025 年年末，学校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评价体系、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谋划制定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师资、场地不足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艺术科目考核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具有章丘特色的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美育体系。

二、具体措施

（一）实施美育教育改革行动。

1. 落实美育课程。学前教育要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将美育渗透于幼儿园一日活动中；基础教育阶段学习严格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载体，小学每周不少于 4 节，初中每周不少于 2 节；普通高中艺术课程累计不少于 108 节，非艺术类中职学校艺术类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 72 节。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和格调，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 1 项艺术特长。（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2. 改革创新教学。将核心素养培养贯穿艺术教学全过程，围绕“教会、勤练、常展”，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掌握一至两项艺术特长。成立全区中小学艺术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定期举办美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和美育优质课评选，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3. 丰富美育课程设置。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围绕课程目标，开设以艺术课程为主、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的美育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活动。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基础上，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美育课程。推动美育课程有机融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重大主题教育，鼓励挖掘龙山文化、黄河文化、泉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地域文化优势，开发地方

和校本美育特色课程，鼓励学校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纪念馆等场所开展现场教学。（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4. 推动学科美育融合。充分发挥协同育人功能，运用各学科蕴含的美育资源，开展跨学科美育教科研活动，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实施师资队伍提升行动。

5. 配齐配强美育师资。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美育教师，未配齐的学校要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且不得安排美育教师转岗、混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优秀文艺工作者兼职、与驻章高校和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逐步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加强对美育教师招聘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指导，根据全区需求和各学校存在的教师结构性问题，科学合理确定岗位招聘条件，压实学校招聘责任。按规定做好相应经费保障。（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6. 提升美育师资素质。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加强新任美育教师培训。实施美育名师培养工程，自2024年起，每年遴选区级美育名师，建立美育名师工作室，成立高水平教师艺术专业团队，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在区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提升美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7. 保障美育教师待遇。科学核定美育教师工作量，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加展演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将长期带专业团队训练、比赛、活动，并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美育教师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班主任工作量。将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成绩、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全区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美育品牌建设行动。

8. 建设美育特色学校（幼儿园）。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统筹美育特色项目布局。“十四五”期间，在全区范围内选树区级美育特色学校（幼儿园），并积极争创市级美育特色学校，以点带面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全面提升全区中小学校（幼儿

园）美育工作水平。对美育特色学校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9. 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学校因地制宜组建丰富多彩的课外艺术活动兴趣小组和学生艺术团。艺术团应配备指导教师、必要的活动器材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开展。“十四五”期间，全区重点培育建设合唱团、舞蹈团、乐团、戏剧社团、美术社团、艺术实践工作坊等高水平中小学生艺术团。（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10. 健全美育活动体系。普及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群体性展示交流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区、学校、班级三级展演体系，打造一批有影响、可持续的美育活动品牌。全区每年组织一届中小学班级文化艺术节和至少两项艺术专项展示，每 3 年举办一届区级综合性艺术展演。学校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艺术展演或艺术节。定期以班级、年级为单位开展各项艺术展示活动。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建立城乡学校美育资源“手拉手”帮扶机制，加大对美育基础薄弱学校的帮扶力度。持续开展高雅艺术、文化艺术名家进校园活动。（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实施美育评价改革行动。

11. 改革美育考试制度。推进学校美育评价改革，将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等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健全中小学校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全区艺术素质测评随机抽测复核机制，将艺术科目考核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12. 强化美育考核评价。将美育教师配备、场地器材建设等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校，按规定予以问责。（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五）实施美育设施达标行动。

13. 增加美育经费投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学校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4. 加强场地器材建设。按上级文件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整合社会美育资源，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将城市和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动文化馆、博物馆等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校和学生开放。鼓励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普惠性美育课后服务。（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各镇街）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美育工作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工作；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协助做好配齐配强美育师资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结合教育发展需求做好学校美育场地建设保障；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选派优秀文艺工作者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艺术场馆面向学校和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妇联、共青团等单位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及其家庭成员开展美育活动。

（二）落实制度保障。各学校要研究制定强化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学校美育工作宣传力度，做好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5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电话：区财政局，0531-8321280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济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区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国资预算单位）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级部门单位（机构）。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企业，是指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各类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一级企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第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原则，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区财政部门、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 （二）组织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三）拟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及申报项目，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 （五）批复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六）组织和指导国资预算单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 （七）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国资预算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 （二）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储备机制，将在建、续建、新建项目进行规划、备案、储备等，并将其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库管理体系；
- （三）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四）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 （五）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 （六）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七）负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 （八）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内部监督，动态完善本单位及所监管（所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 （九）配合区财政部门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实施财会监督。

第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三）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 （四）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加强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定期梳理所监管（所属）的国有企业全级次名单报送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汇总建立并及时更新区级国有企业名录库，为收支预算测算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利润收入按以下规定上缴：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国资预算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抵扣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及其他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后，作为年度应缴利润的基数。国资预算企业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其中金融企业、资源类企业上缴比例不低于 35%，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可抵扣的以前年度亏损。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最长可在延续期的 5 年内进行抵扣（由近至远）；企业合并报表当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的，应逐项说明变化的金额及原因。

可抵扣的法定公积金。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的 10% 抵扣，如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实际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合计数低于上述办法计算所得的抵扣数，则按实际计提的合计数抵扣。

国资预算单位提出并经区政府同意，个别企业的利润可不纳入母公司合并报表，单独计算并缴纳。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区政府同意，可在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承担区属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可免缴利润收入。

第十二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资预算单位的股息红利，应当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转让国资预算单位持有的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资预算单位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五条 企业及所属企业因持有产权、股权（股份）而取得股息红利、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且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费用）规模较大的，区政府可要求企业按一定比例、定额或全额直接上缴财政。

仅持有产权或股权（股份）、自身无任何经营业务且无任何收入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的，可申请将因管理持有的产权、股权（股份）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人员工资等费用性支出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十六条 对涉及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的国资预算企业，其向社会保险基金分配的划转股权权益单独核算，不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转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的，继续按国有独资企业方式申报上缴利润，向社会保险基金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缴利润中计提。

第十七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主要指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支出、实施战略性收购支出、提升企业整体运营能力支出等；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指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履行出资人职责相关费用以及经区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等；

（三）转移性支出，主要指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 30%，具体由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全区预算收支情况、企业经营业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确定；

（四）互助性支出，主要指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纳入全区国企应急转贷基金，用于国有企业困难救助，为化解运营风险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五）其他支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作出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规定编制中期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国资预算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国资预算单位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二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区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按照规定负责监管的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执收、上缴财政国库。国资预算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向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国资预算企业应当将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二条 国资预算单位收到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应缴国有资本收益项目和金额，报送区财政局复核。区财政局根据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部门单位的审核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预算单位根据区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企业依据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和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二十三条 利润收入的申报、审核、上缴工作原则上应在年度终了后 9 个月内完成，并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上缴国库。企业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原则上在申报日后 1 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第二十四条 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缴利润的，应按规定据实申报的同时，由预算单位或出资人向区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报区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缴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

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二十五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由企业向预算单位或出资人提出当年不分配的申请，预算单位或出资人审核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按规定比例及期限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对于企业计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出流入严重不足，或急需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并购等战略性投资情况，导致按期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有困难的，可向预算单位或出资人提出延期缴纳的申请，预算单位或出资人审核同意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可以延期缴纳。

未经批准不按规定期限或未足额上缴的，对迟缴或欠缴的部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收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区财政部门经批复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支出审核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

第二十八条 资本性支出应该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费用性支出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国资预算企业应当加快预算执行，对连续两年未使用尽的预算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区级财政总预算。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三十二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区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增加不需要区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

算支出变化，不列入预算调整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因国家和省、市、区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区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四条 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一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 算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国资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并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国资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七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区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区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区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牵头实施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对重大支出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重点关注落实国家战略情况、支出结构、政策效果等，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第四十条 国资预算单位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设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的考核指标，并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四十二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和上缴的第一责任人。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将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 and 国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

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 督

第四十四条 区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及有关国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四十六条 对在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化相关配套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章政发〔2021〕2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章政办发〔2023〕4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章丘 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16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20〕11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电话：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0531-8321274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

3 监测与报告

3.1 监测

3.2 报告

4 预测、预警

4.1 分级

4.2 预测和评估

4.3 法定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

5 现场处置

5.1 现场处置原则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5.3 工作程序

5.4 现场技术措施与后勤保障

6 处置保障

6.1 组织保障

6.2 经费、物质保障和后勤保障

6.3 技术保障体系

6.4 健康教育与社会动员

7 处置评估与善后处理

7.1 评估

7.2 奖励与处罚

7.3 抚恤与补助

7.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修订

8.2 预案解释部门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 加强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区域内突然发生,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 常备不懈;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依法规范, 措施果断; 依靠科学, 加强合作。

2. 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指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责任人、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2.1.2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

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预案的编制、修订,负责协调、指挥、督查有关单位应急处理准备和应急措施的落实,通报灾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情况。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疫情控制、医疗救护、物资保障、专家咨询等工作组,成员由区医疗、疾控等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分别承担情况调查、现场控制、扩散预防、医疗救治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1.3 临时现场指挥部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成立由领导小组成员、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等人员组成的临时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

2.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局组建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卫生监督、检验检测、卫生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传染病防控组、中毒处置组、医疗救治组、预测预警组、综合组等。各专业组成员名单由区卫生健康局确定,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应急办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相应专业组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及危害程度分级,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出是否启动预警机制,或启动何级预警机制的建议。

2.1.5 应急处置工作组(队)

区卫生健康局成立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队),人员由流行病学、临床救护、急诊医学、卫生监督、实验室检测、消杀、后勤保障等方面专家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分为现场处置应急分队、后勤保障分队、检验检测分队、医疗救护分队等。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部门,由于突发事件的类型不同,可能涉及的部门也不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政府成立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即为责任部门。

2.2.1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2.2.2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组织开展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与防病工作。

(2) 负责建立相关人员、物资、技术等保障机制, 统一调配。

(3) 协调与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关系, 保证在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高效、有序地进行卫生应急处理工作。

(4) 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汇报有关情况, 与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5) 协同区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相关工作。

(6) 起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预案和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计划; 组织收集与分析相关信息, 提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警与现场处理建议。

(7) 督促建立和完善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预警监测报告网络, 保证信息畅通。

(8) 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9) 负责与新闻单位沟通, 做好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信息报道, 加强应急和防病知识的宣传。

2.2.3 相关部门职责

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做好职责范围内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1)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订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 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 及时发现、报告疫情, 掌握事件动态; 负责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传染病学、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 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队), 落实对伤员的救治措施, 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 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及监督措施; 开展健康教育, 保护易感人群, 防止疫情扩散; 协调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开展应急处置, 确保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 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指导镇、街道做好疫点、疫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治, 疫点、疫区范围内的灭蚊蝇、灭鼠(蚤)等工作。必要时, 提请区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

(2) 区委宣传部: 把握宣传报道口径, 确保正确舆论导向; 配合医疗卫生部门做好群众防病知识宣传, 提高市民自我防范能力。

(3) 区应急管理局: 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协助区委、

区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协调与指导预案演练；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4) 区发展和改革局：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5)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中的科技问题。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应急储备和供应。

(6)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落实全区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7) 区公安分局：协助卫生健康及有关部门及时封锁可疑疫区，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负责做好疫点、疫区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 区民政局：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9) 区财政局：确保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1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对乘坐公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所需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和有关标本等应急处理物资运输任务，保证疫区公路畅通。协调济南铁路局章丘各站段，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对乘坐旅客列车人员进行检疫、查检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交通工具传播。

(1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13)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物资市场监管,把好市场准入关,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重大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15) 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制订全区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标准和措施;督促涉外宾馆、饭店有关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2.4 区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

(1) 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咨询、指导和评估,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和工作策略。

(2) 收集整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对社会关注问题提出建议和答复性意见。

(3) 负责组织编制教材,开展相关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

(4) 开展相关的实验室技术和现场控制策略的研究。

2.2.5 临时现场指挥部职责

(1) 临时现场指挥部是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派的临时组织,要服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的领导,做好现场的应急处理工作。

(2) 负责事发现场所在区域外急救药品、器材、后勤物资、人员的统一调配。

(3) 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评价。

(4) 及时向上级领导机构反馈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上级要求提出调整现场工作策略的建议。

(5) 协助组织卫生防病的社会动员,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2.2.6 应急处置工作组(队)职责

(1) 区应急处置工作组(队)负责全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对镇、街道应急处置工作组提供技术指导。

(2) 区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

(3) 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 120 急救分中心和各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组建应急救护队,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急救医疗药械,由医疗队所在单位保管,定期更新。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要组建 2 支由 8-10 人组成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直属医疗救援队(包括急救、消化、呼吸、心血管、神经、内分泌、外科、临床检验、护理等专业人员),人员结构、急救药械、交通、通讯设备按要求合理配置,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指挥。

3. 监测与报告

3.1 监测

3.1.1 建立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完善区、街道(镇)、村三级报告网络。

3.1.2 设立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每个监测点指定专门报告人,作为信息网络的指定信息员,具体承担监测点的监测报告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定期零病例报告制度。在日常监测的同时,针对不同地区在不同季节加强对多发病、有可能暴发疫情实施重点监测。当出现不明原因疾病,常见病治疗无效或效果不良,疾病发病或死亡增多等异常现象时及时报告。

3.1.3 在现有监测系统的基础上扩展监测范围,扩展疾病监测种类。除对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进行系统监测外,对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病毒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等新发、再发传染病纳入监测,并重点管理。对周边国家或地区新发生的我区未纳入监测的传染病,视疾病危害程度,决定是否纳入监测范围。

3.1.4 依托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网络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加强生物毒素和化学毒素的监测。对有化学毒品储存和运输的厂矿、企业,易造成环境污染及人体危害和社会恐慌的重要场所进行卫生学评价,预测可能出现的情况,并做好应急准备。放射源主管部门建立放射源监测网络,对存在放射源的单位实时追踪监测。

3.1.5 参照全国联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资料库,加强常规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重点传染病报告系统、疾病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和食物中毒报告系统的管理,保证监测系统的完整性、及时性、灵敏性、特异性。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信息沟通,必要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周边地区有关部门。

3.2 报告

3.2.1 责任报告人。相关医疗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人员和个体执业医师均为责任报告人。

3.2.2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机构（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疫情报告进行指导，检查疫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单位报告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3.2.3 报告程序和时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我区发生后，责任报告人要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进行报告。对发现的各种公共卫生异常现象要以最快方式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并根据区卫生健康局指示，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判定。如果确定不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核实后 24 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局和上级业务部门备案。如不能排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内向区卫生健康局和上级业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经初步审核认为可能是或确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立即向区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经确认，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的要求进行报告。

3.2.4 报告内容。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规定的内容实施报告。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外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发生放射源出现工作异常或者丢失，可能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发生多例相同症状不明原因死亡等有关情况时，应初步报告事件发生的地点、发现事件过程及病例基本情况、主要临床症状与体征、可能因素等，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报告，当事件结束后进行结案报告。

4. 预测、预警

4.1 分级

4.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有扩散趋势。
-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 (3)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4)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5) 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6)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区域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区县。

(2)腺鼠疫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全区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域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省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发生肺鼠疫、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

(2)腺鼠疫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区县。

(3)霍乱 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区县。

(4)1 周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腺鼠疫 1 个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 (2) 霍乱 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 (5)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2 预测和评估

4.2.1 区卫生健康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我区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测，并对事件可能发生的后续危害做出评估，评估的重点是可能波及和扩散的地域范围、受影响的人群、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资源分配、持续的时间、控制工作的进展与效果、社会影响及公共安全等，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

4.2.2 区卫生健康局成立济南市章丘区传染病疫情分析专家组，其成员由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等单位的流行病、临床及检验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区疾控中心负责区传染病疫情分析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召集疫情分析会，向区卫生健康局定期或不定期报告疫情分析情况，对相关疫情变化趋势的预测预警及其他建议。

4.3 法定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

经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省政府授权，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全省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的责任部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5. 现场处置

5.1 现场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的健康危害和影响。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5.2.1 指挥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我区发生后，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区卫生健康局及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救护的全面工作。临时现场指挥部受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

5.2.2 执行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队)承担现场处置工作任务。包括现场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标本采集、环境消毒、病人救护和转运与隔离等。负责临时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2.3 医疗救护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医疗机构要接受区卫生健康局和临时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派遣,组织医护人员主动及时到达现场,参加医疗救护工作。

5.2.4 支持机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医疗卫生机构和应急工作组(队)是现场处置的支持机构。在临时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做好人员调度、物资调配、病区建立与隔离、以及病人的后续治疗;严重污染区外围的消杀灭工作;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监测和后续处理等工作任务。

5.2.5 部门配合

临时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向区政府汇报。在区政府统一指挥下,卫健、公安、通讯、环保、农业、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必要时进行疫区封锁等处理工作。

5.3 工作程序

5.3.1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快速调查确定可能病因,对可能的生物、毒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和目标人群。

(2)根据自然环境因素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及时做好病人救治、转移和人群疏散工作,对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潜在危害进行判定,开展健康教育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尽可能减少危害。

(3)对救护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物资的需求做出评估和调用。

(4)经过事件紧急处理,疫情消除后,进行后续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5.3.2 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参照《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视伤亡情况设置伤病员分检处。

(2)对现场伤亡情况的事态发展做出快速、准确评估,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伤员主要的伤情、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3)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

(4)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5)在现场医疗救护中,依据受害者的伤病情况,分别以“绿、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中、重、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

死亡人员的手腕、脚踝或其它明显部位,便于医疗救护人员辨认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6)现场医疗救护过程中,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将经治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衣袋内。

5.3.3 伤病员运送工作程序

伤病员经现场检伤分类、处置后,要根据病情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分流。伤病员分流原则如下:

(1)接收伤病员的医疗机构,由临时现场指挥部按照就近、有效的原则指定。

(2)伤病员现场经治的医疗文书要一式二份,及时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报告汇总,并向接纳伤病员的医疗机构提交。

(3)临时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医疗机构必须无条件收治分流伤病员。

(4)运送伤病员途中需要监护的,由临时现场医疗救护指挥部派医疗人员护送。

(5)伤病员运送至医疗机构后,由收治医疗机构按急诊急救工作程序处置。收治医疗机构要成立专门的组织,负责伤病员救治工作。

5.3.4 现场情况报告程序

由现场最高指挥汇总各方面信息,负责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以保证上报信息准确可靠。

5.4 现场技术措施与后勤保障

5.4.1 技术措施现场处置的技术措施参照国家卫健委有关技术方案执行。

5.4.2 后勤保障

多方协作,统一调配,统一指挥,快速、准确、高效配合现场工作。

5.4.3 现场通讯

建立运行良好的通讯网络,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及时、准确通报信息,下达指令。

6. 处置保障

6.1 组织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必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性给予充分的认识,必须从维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己任,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系和应急反应体系,在思想上、组织体系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准备。

6.2 经费、物资保障和后勤管理

6.2.1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6.2.2 物资储备

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与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和区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根据国家卫健委制订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物资储备经费。

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设备、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6.2.3 通讯与交通保障

各级应急工作处置组(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要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保障应急信息畅通,及时有效处置。

6.2.4 卫生健康系统各部门间协作

(1)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应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房、药品、器材等储备工作,开辟专门病房负责收治伤员和病人,并按要求对病人进行隔离。急救部门要积极做好现场救护的各项准备工作。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特别是做好流行病学监测和预警、现场调查、现场防病处置、毒物毒性鉴定、实验室检测等各项工作。与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包括水源、食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等的卫生监督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做好各项卫生强制性措施的督查与落实。

6.3 技术保障体系

6.3.1 技术培训和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组(队)的技术水平和整体应急反应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相关技能和个人防护专业培训。适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模拟应急演练。对疾病预防控制、医疗等工作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报告、识别、调查与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6.3.2 实验室网络建设

建立并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验室网络,提高实验室检测水平,为准确识别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技术保障,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3.3 资料收集与利用

(1)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沟通。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以供决策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2)建立健全监测系统,保证收集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前期预警能力。区卫生健康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必须加强常规传染病和重点传染病的疫情监测、化学中毒、食源性疾病监测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的管理,保证监测系统的完整性、及时性、敏感性、特异性。

6.4 健康教育与社会动员

区卫生健康局要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公众有针对性地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自救、互救以及卫生防病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

7. 处置评估与善后处理

7.1 评估

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护领导小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完毕后,要对处理过程与结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与教训。通过科学评价提出处理类似事件的改进意见、建议。

7.2 奖励与处罚

对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处理过程中负有失职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7.3 抚恤与补助

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7.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2.2 重大事件（Ⅱ级）

2.3 较大事件（Ⅲ级）

2.4 一般事件（Ⅳ级）

3 组织体系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3.2 专家组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4 响应和终止

4.1 分级响应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5 应急响应终止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系统

5.2 急救机构

5.3 专家组

5.4 应急队伍

5.5 物资储备

5.6 救援经费

5.7 交通运输保障

5.8 其他保障

6 公众参与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7.3 预案解释部门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健康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突发事件所导致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国家、省、济南市和《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服从大局、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规定，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涉及我省并跨省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涉及我区并跨区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2）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区卫生健康局在区人民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各级医疗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和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现场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区卫生健康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在区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省、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部署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治组、心理救援组、疾病控制组、后勤保障组。

(1) 综合组:负责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执行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协调各小组的应急救治工作,传达上级精神,发布有关信息。

(2) 应急救援组:负责协调、安排各类急救车辆和急救医务人员,确保救援工作迅速有效。

(3) 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安排医疗救治工作,协调有关专家会诊,制定、落实救治方案。

(4) 心理救援组:负责为易出现心理危机人群提供心理援助和心理干预。

(5) 疾病控制组:负责对突发事件的疾病控制、监测工作,及时提出保护公众的对策和建议。

(6)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保证救治物品和器材的供应等。

3.2 专家组

区卫生健康局组建由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ICU、职业病、内科、外科、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医院 120 急救分中心在区 120 调度指挥中心的调度下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区精神卫生中心做好为易出现心理危机人群提供心理援助和心理干预。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若干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职务最高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统一协调、调度、指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响应和终止

4.1 分级响应

4.1.1 I 级响应

(1) I 级响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 级响应：

①发生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国务院指示和我区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②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指示和我区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③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 级响应行动。区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和协调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导和协调落实医疗救治等措施，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家和专业队伍支援，及时向区政府、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国家、省级、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区卫生医疗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4.1.2 II 级响应

(1) II 级响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I 级响应：

①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政府启动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有关部门启动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③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II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I 级响应行动。区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在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和协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区政府和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

4.1.3 III 级响应

(1) III 级响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II 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突发事件, 济南市政府启动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②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II级响应行动。区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 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 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 迅速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并及时向区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及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 1. 4 IV级响应

(1) IV级响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①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区政府启动区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②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V级响应行动。区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 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 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 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 同时向区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的响应, 区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区级负责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要及时向市卫健委汇报, 接受督导, 必要时请求市卫生健康委派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4. 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或相应的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 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 既要积极开展救治, 又要注重自我防护, 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 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 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 区卫生健康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要亲临现场, 靠前指挥, 减少中间环节, 提高决策效率, 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 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 2. 1 现场抢救。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 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 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 分别用绿、黄、红、黑 4 种颜色, 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 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 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 以便

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现场伤员人数较多时，应在现场安全区域，按照国际统一检伤分类标准颜色分区设置伤病员等待区，按照病情轻重等待转运分流。

4.2.2 转送伤员。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6) 接受转运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在接到指令以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做好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救治工作的及时有效，并与转送机构做好交接。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避免灾后疫情的发生。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区卫生健康局。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区卫健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区卫健局及时向区政府、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要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区人民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区卫生健康局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济南市卫生健康委。

5. 应急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2 急救机构

加强 120 急救指挥调度工作,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紧急情况下的医疗卫生救援指挥、调度任务。区级医院及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急诊急救科室,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感染性疾病科要加强人员培训和装备,提高日常救治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化学中毒医疗救治,以及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建设和科研攻关。

5.3 专家组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由临床、公共卫生、卫生监督、行政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建立临时专业性的专家组。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输血科要加强血液储备,健全血液应急调配机制,特别要重点加强稀有血型资源的动态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的血液供应。在突发事件临床用血量突然大量增加或因气候季节等原因造成采血困难,血液库存严重不足时,组织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高校开展应急献血,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血液供应。

5.4 应急队伍

区卫生健康局要成立急性传染病(含生物毒剂)、食物中毒、化学中毒(含化学毒剂)及灾害与创伤等专业救治队伍,承担相应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针对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组织各方面专家制订不同病种(事件)医疗救治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要及时补充、修订、完善)。专业救治队伍应不少于 30 人,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严格管理,按照不同病种(事件)医疗救治技术方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须报区人民政府同意。

5.5 物资储备

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5.6 救援经费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支付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7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8 其他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驻章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 公众参与

区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

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并报区政府审批发布。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